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权益数量 and 价格调整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澳科技”）的委托，作为其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调整，公司已履行下列程序：

1. 2020年3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 2020年3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3. 2020年3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 2020年3月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 2020年3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6. 2020年3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7. 2020年3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8. 2020年3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9. 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1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信息进行了内部公示。2020年3月19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10. 2020年3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11. 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2. 2020年3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3月3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1,655.23万份股票期权。”

13. 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3月3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1,655.23万份股票期权。”

14.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56人调整为440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量由954.57万股调整为952.97万股；同意确定2020年4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440名激励对象952.97万股限制性股票。

15. 2020年4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4月2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0名激励对象授予952.97万股限制性股票”。

16.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4月2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0名激励对象授予952.97万股限制性股票”。

17. 2020年6月17日，公司公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缴款验资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原拟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440人调整为436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量由952.97万股调整为952.57万股。

18. 2020年1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 2020年11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对已离职人员尚未解锁的78,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20. 2020年11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拟对已离职的吕立杰等8人持有的78,800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回购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21. 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 2021年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 2021年2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144.77万份股票期权”，“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45.43万股限制性股票”。

24. 2021年2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144.77万份股票期权”，“同意本次激励计

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43 万股限制性股票”。

25.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6.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103,9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27.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拟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103,9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回购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28.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9.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行权符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有关规定，107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

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10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手续”；“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有关规定，426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426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100,3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4,9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30.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股份办理行权事宜”，“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31.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包括《注销 103,900 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12,000 股限制性股票》和《注销 100,300

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4,900 股限制性股票》两项子议案。

32.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33.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的调整,调整方法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34.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认为:“由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94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5.09 元/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8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7.45 元/股。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5.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6.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37. 2021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拟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回购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38. 2021年9月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9. 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0. 2021年12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20,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41. 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拟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20,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回购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42. 2021年12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

43. 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44. 2022年4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对已离职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40,39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43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有关规定,45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3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有关规定,106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419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

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45. 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拟对已离职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40,39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43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回购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对已离职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46. 2022年6月8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7. 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48. 2022年6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调整方法和表决

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49.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认为：“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权益数量和价格。”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澳科技就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 调整原因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7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A 股权益分派结果反馈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该等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需要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1. 股票期权

（1）数量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 9,518,335 份调整为：

$$Q = 9,518,335 \times (1 + 0.400000) = 13,325,669 \text{ 份};$$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 1,151,563 份调整为：

$$Q = 1,151,563 \times (1 + 0.400000) \approx 1,612,188 \text{ 份。}$$

（注：上述结果系公司通过计算并四舍五入取整所得，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2）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

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 $(15.94 - 0.15) / (1 + 0.4) \approx 11.28$ 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 $(35.09 - 0.15) / (1 + 0.4) \approx 24.96$ 元/股。

2. 限制性股票

(1) 数量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①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566,770 股调整为：

$$Q = 6,566,770 \text{ 股} \times (1 + 0.40) \approx 9,193,478 \text{ 股};$$

此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实施回购注销部分数量由 10,430 股调整为：

$$Q = 10,430 \times (1 + 0.40) = 14,602 \text{ 股}。$$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7,150 股调整为：

$$Q = 227,150 \text{ 股} \times (1 + 0.40) = 318,010 \text{ 股};$$

（注：上述结果系公司通过计算并四舍五入取整所得，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2）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①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②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

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7.87 - 0.15) / (1 + 0.4) \approx 5.51$ 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17.45 - 0.15) / (1 + 0.4) \approx 12.36$ 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 以 下 无 正 文 ， 为 签 字 盖 章 页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孙 及

章懿娜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二二年 月 日